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交簡字第28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顏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7號）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顏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2行所載「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補充為「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證據欄所載「雲林縣警察局取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紀錄表1張、車詳細資料報表1張及駕駛暨車輛資料1張」更正為「雲林縣警察局取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記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查車籍各1份」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楊顏旭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審酌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飲酒後駕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而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業經政府機關廣為宣導，各類新聞媒體亦報導多年，被告自難諉為不知，但其卻漠視國家禁令及用路人之安全，竟仍在飲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

01 道路，且其所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已超  
02 出本罪規定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3 標準，足見其心存僥倖，任意觸法，置己身及其他用路人之  
04 生命、身體、財產損失於不顧，所為實有不該；惟本院考量  
05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本案為酒駕初犯，有臺灣高  
0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高中  
07 畢業之學歷、職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警詢筆錄【受  
08 詢問人】欄，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3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14 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柯木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7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簡伶潔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胡釋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7號

被 告 楊顏旭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楊顏旭於民國113年1月18日14時許，在雲林縣○○鄉○○村○○街000號住處，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保力達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4時30分許，自上址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嗣於同日15時10分許，行經雲林縣虎尾鎮光復路與文科路路口，因騎乘機車手持香菸，經警方攔查後，並於同日15時2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顏旭於警詢時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雲林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酒精測定紀錄表1張、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1張、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張、雲林縣警察局取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紀錄表1張、車詳細資料報表1張及駕駛暨車輛資料1張在卷可憑，則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柯木聯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鄭尚珉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